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控绩效，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整到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鉴于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同时，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的修订要求，公司章程增加了中期分红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加粗部分）
1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3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3 人。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谢伟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第 1 项及 3-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7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6 、7 、8 、9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谢伟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为 245.70 亿元担保额度。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 270,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77,964.57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9%。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公司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银行授信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宁波建工母公司拟安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二）银行贷款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拟不超过 80 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三）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子（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额度，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1. 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 亿元的担保。
2. 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9 亿元的担保。
3. 对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
4. 对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6 亿元的担保。
5. 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的担保。
6. 对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3 亿元的担保。
7.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 亿元的担保。
8. 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9. 对宁波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2 亿元的担保。
10. 对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11. 对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12. 对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13. 对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14. 对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15. 对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16. 对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17. 对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18. 对宁波冶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
19. 对宁波犁新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的担保。
20. 对上饶宁建广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的担保。
21. 对宁波广天百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的担保。
22. 对浙江鹿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的担保。
23. 对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的担保。
24. 对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的担保。
25. 对浙江永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的担保。

在上述授权总担保金额 245.70 亿元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并表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并表子公司使用；如在批准期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新设立子公司的，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额度比例并在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7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230,062.43 万元，负债总额 976,483.03 万元，净资产 253,57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3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4,960.14 万元，净利润 10,644.63 万元。

（二）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0,050 万元，公司持股 95%，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主要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812,255.04 万元，负债总额 647,313.76 万元，净资产 164,941.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69%。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305.63 万元，净利润 9,844.50 万元。

（三）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43,8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450,831.18 万元，负债总额 348,514.96 万元，净资产 102,31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3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234.47 万元，净利润 9,243.14 万元。

（四）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261.40 万元，公司持股 77.24%，主要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80,632.99 万元，负债总额 126,074.78 万元，净资产 54,558.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633.25 万元，净利润 6,900.49 万元。

（五）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800 万元，公司持股 85%，主要业务：测绘，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土石方，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49,299.87 万元，负债总额 30,422.94 万元，净资产 18,876.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7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45.87 万元，净利润 1,056.03 万元。

（六）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3,6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主要业务：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销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7,098.36 万元，负债总额 43,363.42 万元，净资产 13,734.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95%。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57.00 万元，净利润 518.11 万元。

（七）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2,437.64 万元，负债总额 18,315.46 万元，净资产 14,122.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46%。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09.14 万元，净利润 9.12 万元。

（八）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等的批发、零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7,455.61 万元，负债总额 10,805.51 万元，净资产 6,65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00.34 万元，净利润 704.87 万元。

（九）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087.66 万元，负债总额 1,517.57 万元，净资产 57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69%。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0.08 万元，净利润-76.65 万元。

（十）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园林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2,704.65 万元，负债总额 7,909.92 万元，净资产 4,79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6%。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8.25 万元，净利润 120.12 万元。

（十一）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1,363.98 万元，负债总额 24,879.19 万元，净资产 6,48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32%。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71.12 万元，净利润 302.45 万元。

（十二）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水泥制品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1,878.47 万元，负债总额 35,430.10 万元，净资产 6,44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6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87.74 万元，净利润 479.30 万元。

（十三）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预拌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的生产；建筑构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598.07 万元，负债总额 11,663.04 万元，净资产 6,93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7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67.16 万元，净利润 6.90 万元。

（十四）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50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要业务：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3,930.41 万元，负债总额 16,479.86 万元，净资产 7,45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87%。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93.95 万元，净利润 2,259.45 万元。

（十五）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5,127.04 万元，负债总额 17,489.55 万元，净资产 7,63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37.17 万元，净利润 957.34 万元。

（十六）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9,142.11 万元，负债总额 13,472.18 万元，净资产 5,669.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3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29.66 万元，净利润 767.96 万元。

（十七）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主要业务：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1,630.58 万元，负债总额 9,173.76 万元，净资产 2,456.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8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42.91 万元，净利润 180.19 万元。

（十八）宁波冶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479.70 万元，负债总额 8,288.83 万元，净资产 25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04%。实现营业收入 9,113.36 万元，净利润 53.39 万元。

（十九）宁波犁新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450.85 万元，负债总额 2,036.81 万元，净资产 41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31.07 万元，净利润 212.13 万元。

（二十）上饶宁建广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7,276.26 万元，负债总额 4,903.53 万元，净资产 2,37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9%。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6.86 万元，净利润-127.27 万元。

（二十一）宁波广天百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3.69 万元，负债总额 111.48 万元，净资产-7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0.94%。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7.80 万元。

（二十二）浙江鹿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57.71 万元，负债总额 121.94 万元，净资产 17，35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54 万元，净利润-264.23 万元。

（二十三）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0,756.71 万元，负债总额 9,101.48 万元，净资产 1,655.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6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16 万元，净利润-344.77 万元。

（二十四）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无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446.38 万元，负债总额 3.13 万元，净资产 10,44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3%；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19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五）浙江永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66 万元，公司持股 85%。该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无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75.56 万元，负债总额 0.25 万元，净资产 2,675.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1%；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70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未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偿付能力有充分了解，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担保事项审议及办理程序规范，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对担保数额的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同意将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的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 270,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77,964.57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9%，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浙江科信”）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的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罗国芳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信从业人员总数 162 人，其中合伙人 18 人，注册会计师 71 人。截止 2023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5,770 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3,4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

浙江科信共承担了 3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主要行业有：土木工程建筑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审计收费总额 365 万元，除本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653.68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浙江科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励孝红，现任浙江科信合伙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提供过上市公司、IPO 审计服务，长期从事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潘舜乔，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宁波建工（601789）、宁波精达（603088），海天精工（601882）及宁波富邦（600768）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晨帆，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宁波建工（601789）、宁波富邦（600768）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浙江科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与上一期（2023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同。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浙江科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浙江科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配备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认为该事务所能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审议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4,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